

原告 戴妙琳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

周柏誠律師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被告 全球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戴妙琳（改名前為戴美玲）起訴主張其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人壽）訂立元大人壽祝福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LVBK000275號）契約（下稱系爭元大人壽保險契約），附加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元大人壽附約），另與被告全球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訂立全球人壽鑫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）契約（下稱系爭全球人壽保險契約），附加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全球人壽附約），嗣向被告等二人申請理賠住院

01 期間、門診花費等保險金遭拒，爰請求被告等二人給付保險
02 金，聲明：(1)被告元大人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
03 3,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04 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全球人壽應給付原告658,859元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查系爭元大人壽附約第6條、第8條有給付住院醫療、門診費
08 用保險金、第29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
09 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，而系爭
10 全球人壽附約第7條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，第27條本文約
11 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
1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次查系爭元大人壽保險契約
13 及系爭全球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均為戴美玲（現改名為戴
14 妙琳），住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有戴妙琳戶籍謄本在卷可
15 稽，堪認兩造就住院醫療保險金之事件涉訟時，均受各該合
16 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以雲林縣斗六市所屬之臺灣雲林地方
17 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
1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9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1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黃馨儀